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加司法拍卖竞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1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龙浩公司持有的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公司35%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市政公司”）分别参与龙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集团”）所持有的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清广公司”）35%股权司法拍卖。因该司法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司法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了书面保密承诺。

近日，电建路桥公司、电建市政公司分别参与了司法竞拍，电建市政公司最终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佛清广公司35%的股权。

佛清广公司原为电建路桥公司与龙浩集团为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电建路桥公司与龙浩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5%、35%。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龙浩集团所持佛清广公司35%股权予以冻结并拍卖，为确保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市政公司通过司法竞拍方式获得上述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